

2011 年 9 月 28 日
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
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OBU 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，公告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及其海外分行可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。本行 OBU 分行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獲准辦理，並訂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正式開辦。目前開放可承作業務項目為人民幣活期存款(不計利息)、即期外匯交易、人民幣匯入匯出之匯款業務。本行未來也將會配合主管機關法令，逐步開放上述業務以外之人民幣業務。

另外，辦理人民幣交易時，若交易未涉及大陸地區，通常依照 OBU 相關規定辦理；若交易有涉及大陸地區，除了遵守 OBU 的相關規定外，也必須遵守大陸當地法令的限制。有關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，客戶於首次辦理 OBU 人民幣業務時，必須依規定填寫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」。